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改僱技工評審要點

85年3月19日第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8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2年5月29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普通工友(以下簡稱工友)改僱為技術工友(以下簡稱技工)，激勵基層人員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工友改僱技工除依照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三、本校技工出缺時、以編制內現任工友依本要點改僱為原則，現任工友如無適當人選可資改僱時，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公開甄選。
- 四、工友改僱技工於技工出缺時辦理為原則，辦理時，由符合資格條件者向總務處申請，總務處初審後將符合資格條件者依本要點「七」所列標準核計分數，提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改僱。
前項工友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涉及與會委員本身之審議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- 五、本校技工職缺定為駕駛、水電工、電話維修工、木工、泥水工、園藝工、儀器機械操作及維修、總機話務、印刷、視聽音響設備操作及維護、空調設備操作及維修、鍋爐操作、電腦操作及其他需具特殊技術專長始能勝任之工作。
前項各類技工人數在規定編制員額內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設置。
- 六、工友申請改僱技工須具有與擔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技術專長，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或實際擔任本校技工性質工作二年以上表現優良。
具有前項各類技術專長而未持有證照者，必要時得由總務處聘請本校或校外專業人士檢測其技能。
- 七、工友改僱技工計分項目分為工作性質或專長技能、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主管加分等五項，各項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工作性質或專長技能(具備兩種以上工作專長者，採計較高分數，不重複計分)。
 1. 計列 10 分者(以持有政府核發之相關證照者為限)：
駕駛(持職業大客車駕照者)、水電修護、電話維修、木器泥水修護、園藝、儀器機械操作及維修、總機話務、印刷、視聽音響設備操作及

維護、空調設備操作及維修、鍋爐操作、電腦操作及其他特殊專長技能經工評會認定表現優異者。

2. 計列 5 分 者：

(1) 具前款專長技能而未持有証照，經本校考驗通過者。

(2) 持職業小客車駕駛，擔任駕駛經工評會認定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 年資：每服務滿一年計 1 分，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計 0.5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。

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日起至辦理改僱作業之前一年年底截止。

(三) 考核：

1. 最近三年考核(自工友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向前推算三年)：須至少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，每年考列甲等者計 3 分、乙等者計 1 分。

2. 另予考核不計分。

(四) 獎懲：

最近三年內，每記大功一次計 4.5 分、記功一次計 1.5 分、嘉獎一次計 0.5 分；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。

(五) 主管加分：

1. 工友管理單位主管或技工出缺單位主管可就每類受評工友中之一人，予以加 3 至 5 分。

2. 擔任責任區班長，經管理單位認定表現優良者，加計 1 至 3 分。

八、本校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改僱技工：

(一)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最近三年內曾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(三) 最近三年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
(四) 來校服務未滿三年者。

九、本要點經工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經送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